

石灰行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规范

（试行）

中国石灰协会编

2015年11月

前 言

鉴于目前石灰行业管理现状,由中国石灰协会协助政府对石灰建设项目招投标行使监督和管理职能。为了规范石灰行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遏制石灰行业落后产能和恶性竞争,引导企业合理投资,规范石灰市场竞争秩序,促进石灰产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引导石灰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促进产业升级、规范有序竞争、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的原则,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行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国石灰协会组织有关单位编写了本招投标规范,为石灰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提供操作依据,各石灰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执行。

本招投标规范由中国石灰协会负责管理和解释。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需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建议报中国石灰协会标准化技术组,以供修订参考。

目录

1 总则	5
2 术语	5
3 招标方式	6
3.1 一般规定.....	6
3.2 公开招标项目的确定.....	7
3.3 可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	8
3.4 可不招标的项目.....	8
4 招标资格	8
4.1 招标人自行招标.....	9
5 招标	9
5.1 一般规定.....	9
5.2 招标公告.....	10
5.3 投标邀请书.....	10
5.4 投标申请.....	10
6 资格审查	11
6.1 一般规定.....	11
6.2 资格审查文件.....	11
7 招标文件	12
7.1 一般规定.....	12
7.2 工程设计和总承包招标文件.....	13
7.3 设备招标文件.....	14
7.4 施工招标文件.....	14
7.5 招标文件的发放及澄清.....	16
8 投标文件	16
8.1 一般规定.....	16
8.2 投标文件编制.....	16
8.3 投标文件递交和接收.....	17
9 开标	17
9.1 一般规定.....	17
9.2 评标专家的确定.....	18
9.3 唱标.....	18
10 评标	19
10.1 一般规定.....	19
10.4 评标原则和纪律.....	19
10.5 初步评审.....	20
10.6 详细评审.....	21
10.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1
10.8 确定中标人.....	22
11 签订合同	22
12 工程技术规定	22

12.1 一般规定.....	22
12.2 工艺与装备.....	23
12.3 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23
12.4 环境保护.....	23
12.5 产品质量.....	24
12.6 安全和职业卫生.....	24
13 工程标底、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24
13.1 一般规定.....	24
13.2 工程标底.....	25
13.3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26

1 总则

- 1.1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律制度，规范石灰行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保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投标规范。
- 1.2 石灰行业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重要设备和主要材料的招投标适用本招投标规范。
- 1.3 项目单位及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依法接受监督，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其管理权，各自依法对所监督管理石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 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织拟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公开招标的石灰项目，应当在有形建筑市场内组织招标投标活动。
- 1.5 石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1.6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1.7 采取工程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货物，招标人应当依法组织招标，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1.8 石灰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除遵循本招投标规范及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外，还应当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经济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 1.9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使用国家融资的、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建设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 术语

- 2.1 招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 2.2 项目业主单位：是指提出建设项目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3 招标人：是指对建设项目提出招标、组织招标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 2.4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从事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业务的法人单位。
- 2.5 投标人：是指具有项目承包主体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6 投标申请人：是指具有相应资质和承包能力，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投标人。
- 2.7 合格投标申请人：是指响应、符合资格预审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
- 2.8 投诉人：是指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2.9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本规范要求的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2.10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符合本规范要求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2.11 石灰招投标专家库：是中国石灰协会认定的在石灰领域具有丰富理论及实践经验，有参与招投标工作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2.12 资格预审：是指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的投标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 2.13 资格后审：是指开标后，对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 2.14 投标有效期：是指投标文件受到法律约束的期限。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2.15 工程总投资：是指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或投资计划上的工程总投资额。
- 2.16 单项合同估算额：是指单位工程，亦称单项工程或单体工程按国家规定的计费规定或定额标准计算的价格。
- 2.17 暂定价格：是指招标人按照国家或本市相关计价规定估算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价格或指定的价格。
- 2.18 工程标底：是指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依据国家或本省（市、自治区）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依据、计价规定，充分考虑市场各种因素确定的价格，是招标人招标时的基期价格。
- 2.19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亦称投标价格控制价格或拦标价格，是指采用无工程标底招标时，招标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制价格，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应当依据国家或本省（市、自治区）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依据、计价规定，充分考虑市场各种因素确定的招标时的基期价格。
- 2.20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当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

3 招标方式

3.1 一般规定

- 3.1.1.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二种方式。
- 3.1.2.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使用国家融资的、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
- 3.1.3. 招标人应当按项目审批部门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批准或核准或备案的招标方式。

3.2 公开招标项目的确定

- 3.2.1 项目审批部门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批准或核准或备案招标方式的，应当按项目业主单位的性质或建设资金性质确定招标方式。
- 3.2.2 按照项目业主单位的性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 1 项目业主单位为政府部门或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社会团体、乡镇政府、村委会和非民间组织的；
 - 2 项目业主单位为由若干国有企事业单位或集体企业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
 - 3 项目业主单位为国有企业境外公司或控股公司投资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
 - 4 项目业主单位为国有企业境外公司或控股公司投资与国有企事业单位或集体企业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
 - 5 项目业主单位为国有企事业单位或集体企业参股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且占总股本 50%及以上（含 50%）的。
 - 6 项目业主单位为国有企业境外公司或控股公司参股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且占总股本 50%及以上（含 50%）的。
 - 7 项目业主单位为国有企事业单位或集体企业参股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在所有投资人中的股本比例最大的。
- 3.2.3 按照建设资金，不论项目业主单位性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 1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资金的，包括使用各级政府财政拨款、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基金、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的预算外资金、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国家发行国债融资取得的资金，或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社会团体、乡镇政府、村委会和非民间组织自筹、银行贷款、融资、集资等资金；
 - 2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控股的，包括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社会团体、乡镇政府、村委会和非民间组织，以及国有单位或国有控股公司在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境外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其建设资金自筹、银行贷款、融资、集资等比例达到总投资 51%及以上的；
 - 3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包括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社会团体、乡镇政府、村委会和非民间组织、国有单位或控股公司境内外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境外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等单位，有一个单位或几个单位自筹或银行贷款或融资或集资出资总和占总投资 50%或在所有投资人中的投资比例最大的；
 - 4 使用国家融资的，包括国债、债券和各类基金，或国有控股单位在境内境外发行股票（含未上市）融资；

5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包括使用世界银行贷款、亚洲银行贷款和其他外国政府贷款或援助资金。

3.3 可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

3.3.1 非国有资金投资、非国有资金投资控股、非国有资金控股 50% 以上或者非占主导地位的、非国家融资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或援助资金的建设项目，可采取邀请招标。

3.3.2 项目业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全部建设资金由其出资，可采用邀请招标：

- 1 项目业主单位非政府部门或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社会团体、乡镇政府、村委会和非民间组织的；
- 2 项目业主单位为股份制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且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社会团体、村委会和非民间组织等单位股本总和占总股本 50% 以下或不占主导地位的；
- 3 项目业主单位为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社会团体、村委会和非民间组织等单位参股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股本总和在所有投资人中的股本比例不是最大的。

3.3.3 依法实行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采取邀请招标：

- 1 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或项目技术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2 受自然地域环境因素限制的，如采用公开招标，将影响项目实施时机的；
- 3 采用公开招标，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或占建设项目总投资比例过大的；

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3.4 可不招标的项目

3.4.1 依法实行招标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 1 国家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以下的；
- 2 涉及抢险救灾等紧急、应急项目不适宜招标的；
- 3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4 潜在投标人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 5 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技术有特殊要求的；
- 6 自建自用项目，能够自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提供货物，且其资质符合建设项目要求的；
- 7 已建成项目需要改建、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将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 8 在建项目追加附属小型工程，且原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9 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资格

4.1 招标人自行招标

4.1.1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2 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 3 具有与招标工程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及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 4 设有招标机构或者拥有 3 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其中一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 5 招标人员最近三年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当的招标经验；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1.2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和中国石灰协会技术专家组组织专家进行招标。

4.1.3 招标人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也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中国石灰协会组织招标。招标人符合自行招标条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办理招标事宜。

5 招标

5.1 一般规定

5.1.1 依法实行招标的石灰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或者备案的，已经取得批准或者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 2 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3 有招标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

5.1.2 根据招标项目的自身特点和需要，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或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5.1.3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作为一个公告期，下午发布的时间从次日算起。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最短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5.1.4 招标人应当按国家或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投标申请人或投标人的资质，投标人为中国石灰协会石灰技术导向目录企业，大型或重点投资项目还应具有国家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装备制造和施工等单位。

5.1.5 招标项目确需划分标段的，应在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功能上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

5.1.6 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

- 5.1.7 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招标人原因取消招标项目外，招标人不得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后擅自终止招标。
- 5.1.8 设计招标时，是否要求中标人完成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应在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中载明，同时载明中标人如为境外企业的，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 招标公告

- 5.2.1 建设单位应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载明：

- 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
- 2 标段划分情况、实施期限；各标段的投标人的合格条件、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3 允许潜在投标人提出投标的标段数量，获得招标文件的办法、时间、地点；
- 4 招标人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 5.2.2 招标公告中应当明确投标报名的网址或报名受理单位的地址。

- 5.2.3 招标公告中不得含有以下倾向、限制或排斥、不合理或歧视性内容：

- 1 提出与招标工程项目需要的最低资质、资格要求不相符的过高资质标准或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条件的；
- 2 规定必须在工程所在地有工程施工业绩或以获得本地区、本部门奖项等作为通过资格审查条件的；
- 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投标邀请书

- 5.3.1 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资质及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

- 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
- 2 标段划分情况、实施期限；各标段的投标人的合格条件、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3 允许潜在投标人提出投标的标段数量，获得招标文件的办法、时间、地点；
- 4 招标人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 5.3.2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书中注明资格审查的条件。

5.4 投标申请

- 5.4.1 投标人应当是具备招标人所要求的投标资格和承担招标项目能力的具有项目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5.4.2 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无资格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

- 5.4.3 投标人如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具有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时，招标人可只确定一家单位为合格投标人。但应当事先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

- 5.4.4 允许两家以上投标申请人或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和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可由联合体主办人或其任一成员投标报名。
- 5.4.5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申请人或投标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或其他标段的投标。
- 5.4.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投标申请人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招标人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投标报名情况。
- 5.4.7 潜在投标人可以通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信息网络提出投标申请。亦可持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在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提出投标申请。

6 资格审查

6.1 一般规定

- 6.1.1 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 6.1.2 资格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应当由招标人代表和中国石灰协会招投标专家库随机抽选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6.1.3 采用资格预审的，先公开发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资格预审委员会预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正式投标工作，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数额不得少于三家。
- 6.1.4 采用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文件可和招标文件同时发放，资格审查工作可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委员会共同执行。开标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进入下一轮，经补充文件仍不能通过的，自行退出投标，招标人应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招标文件有明确说明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 6.1.5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或意向性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指定一家联合体成员作为主办人，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
- 6.1.6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资格预审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6.2 资格审查文件

- 6.2.1 资格审查文件应当包括合格投标申请人的条件、资格审查的内容、标准和方法，合格潜在投标申请人过多时确定合格投标申请人的数量、方法等内容。
- 6.2.2 资格审查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倾向、限制、排斥或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申请人的内容：
 - 1 提出与招标工程项目需要的最低资质、资格要求不相符的、过高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和其他审查条件；

2 针对不同潜在投标申请人采取不同的审查标准；

3 以要求垫资承包作为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4 规定必须在工程所在地有工程施工业绩或以获得本地区、本部门奖项等作为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3 资格审查方法一般情况下应当采用合格制审查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审查方法。

6.2.4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并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 投标申请人的组织机构情况，如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等；

2 投标申请人的资质证书，如设计及总承包资质、建安资质、企业认证体系及是否进入中国石灰协会石灰技术导向目录等。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 近 3 年完成的项目情况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项目情况；

5 财务状况，包括近 2 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报表、资金平衡表和负债表和年营业额数据表；

6 与招标项目类似项目经验、业绩情况；

7 拟承担招标项目的公司人员、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主要人员及组织机构情况。施工招标，拟派的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简历、业绩情况；

8 施工招标，拟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9 联合体情况及协议；

10 拟分包内容和分包单位情况；

11 目前是否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12 其他资料；

6.2.5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施工经验、施工能力、管理能力、履约和信誉等内容制定量化的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应结合招标工程项目或标段内容和特点制定。不得提出超过实际情况的标准和要求，不得含有倾向、限制或排斥、不合理或歧视性内容。

7 招标文件

7.1 一般规定

7.1.1 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相关“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可以总承包形式招标，也可以设计、设备、施工分标段招标。

7.1.2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国家或本地区对经济、技术、

标准或规范、质量等有强制性要求的，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并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1.3 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以投标人带资承包作为招标条件；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支付工程款或按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工程款的规定。
- 7.1.4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规定，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没有明确规定的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或修正的方法。
- 7.1.5 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招标范围和发包内容，应当与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的一致。
- 7.1.6 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有效期限时，应充分考虑开标、定标、中标公示、签订合同所需要的时间。
- 7.1.7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评标标准和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可以采取折算为货币的方法、打分的方法或者其他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需量化的因素及其权重。
- 7.1.8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明确投标担保的受益人。投标担保数额一般不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一，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投标担保可以是银行保函、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一般应超出投标有效期的 28 天以上。投标担保采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的应当从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的基本帐户转出。
- 7.1.9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文件中应当包括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内容、标准和方法。
- 7.1.10 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倾向、限制、排斥或歧视性内容：
 - 1 提出与招标工程项目需要的最低资质、资格要求不相符的过高资质标准或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条件的；
 - 2 针对不同投标人采取不同审查标准的；
 - 3 以要求垫资承包作为通过资格审查条件的；
 - 4 规定必须在工程所在地有工程施工业绩或以获得本地区、本部门奖项等作为通过资格审查条件的；
 - 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工程设计和总承包招标文件

7.2.1 设计和总承包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建设资金来源或落实情况，实施期限要求，对设计及总承包的要求，现场踏勘和交底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规定，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和地点，评标标准、方法和重大偏差

的规定等；

2 主要合同条款；

3 投标格式文件；

4 投标邀请函；

5 投标资料表；

6 合同格式文件；

7 技术文件；

8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7.2.3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技术方案，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7.2.4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使用有利于节能要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相关规定。

7.2.5 投标价格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计取，计取依据应当执行国家或本地区计费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3 设备招标文件

7.3.1 设备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建设资金来源或落实情况，实施期限要求，交底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规定，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和地点，评标标准、方法和重大偏差的规定等；

2 主要合同条款；

3 投标格式文件；

4 投标邀请函；

5 投标资料表；

6 合同格式文件；

7 技术文件；

8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7.3.2 国家或行业对招标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特殊要求，并将其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3.3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使用有利于节能要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相关规定。

7.3.4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

7.3.5 投标价格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计取，计取依据应当执行国家或本地区计费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4 施工招标文件

7.4.1 施工招标的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工程建设资金来源或落实情况，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交底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和地点，无效标和重大偏差的规定等；
 - 2 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文件；
 - 3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审查要求；
 -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录；
 - 8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7.4.2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对拟承担招标项目的公司人员、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主要人员及组织机构的简介、业绩情况。
- 7.4.3 投标价格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价依据。计价依据应当执行国家或本地区计价规定和定额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7.4.4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或本地区相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4.5 采取施工总承包招标时，以暂定价格（或暂估价格）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货物及暂定价格（或暂估价格）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明确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配套工程、货物，确定出招标计划。
- 7.4.6 招标文件中应按照相关规定，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装备费、相关规费、不可预见费等费用计取方式或依据，并明确应单独计价，并且不作为竞价范围。
- 7.4.7 招标文件中应按国家或本地区相关规定明确工程价款相关内容。主要包括：
- 1 工程预付款的预付数额或比例、支付时限；
 -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
 - 3 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时限及支付方式；
 - 4 承担市场风险范围、幅度及超出范围、幅度的调整方法；
 - 5 工程竣工结算与支付方式、时限；
 - 6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数额或比例及时限；
 - 7 工期提前或拖延的奖罚办法；
 - 8 其它相关保险、担保费用等内容。
- 7.4.8 项目业单位提供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及结算抵扣方式。
- 7.4.9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按相关规定使用利于节能要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的规定。

7.4.10 技术标采取暗标的，技术标的编制、密封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具体的要求和规定。

7.5 招标文件的发放及澄清

7.5.1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发放招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按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招标文件。

7.5.2 自招标文件发放之日起至停止发放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7.5.3 招标文件一经发出，确需更改的，应当将更改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5.4 招标人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情况。招标文件发售记录应当分别记录。

7.5.5 招标文件原则上不收费，需要收费时，应按印刷成本价格收取，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7.5.6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和澄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解答、澄清的问题发送到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文件

8.1 一般规定

8.1.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核对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和相关资料，如有问题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8.1.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8.2 投标文件编制

8.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2.2 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条件、要求、规定及主要合同条款确认和承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作为承发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8.2.3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指定主办人，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应在递交投标文件

时一起递交。

- 8.2.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的，票据应当从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的基本帐户转出。按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受益人。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应明确有效期，有效期一般应超出投标有效期的 28 天以上。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8.2.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8.2.6 投标文件需经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印鉴，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编制、装订、包封、标志。

8.3 投标文件递交和接收

- 8.3.1 按规定时间、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 8.3.2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接收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由投标人的递交人和招标人的接收人签字。在开标前，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通知（如有时）等投标资料。
- 8.3.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1 未密封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的；
 -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8.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修改的投标文件内容，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9 开标

9.1 一般规定

- 9.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 9.1.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参加开标。
- 9.1.3 招标项目因递交投标文件或因无效标、废标造成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经全体投标人同意，可以按本招标投标规范规定的开标、评标、定标程序进行论证。
- 9.1.4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由招标人的代表和石灰行业有关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9.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人确定前应当保密。

9.2 评标专家的确定

9.2.1 依法必须实行公开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应当统一在石灰协会和当地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2.2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公开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满足需求的，经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直接邀请，但所邀请的评标专家不得低于所要求的条件。

9.2.3 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评标专家可在石灰协会、当地专家库或本行业建设、生产企业邀请，但所邀请的评标专家不得低于所要求的条件。

9.2.4 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评标代表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从事石灰建设或生产相关专业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9.2.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1 与投标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2 与投标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 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的；
- 4 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9.2.6 评标专家主动提出回避的，或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出席评标工作的，应当补充应急评标专家。

9.3 唱标

9.3.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提交合格“撤回通知”和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9.3.2 开标时，由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内、外包封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9.3.3 技术标采取暗标的，可以同时商务标进行唱标。启封投标文件后，应当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唱标记录应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9.3.4 采取技术标和商务标二段评标的，先启封技术标和资信标，经对资格审查和技术标评审

后，只对资格审查合格和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唱标。在开启商务标前，仍须由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密封情况。

10 评标

10.1 一般规定

- 10.1.1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 10.1.2 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实行招标人评标代表与评标专家分离评标。除招标人评标代表外，招标人（包括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区。
- 10.1.3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10.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10.1.5 对于投标人提交的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的技术偏离备选方案，经评标委员会表决，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10.1.6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除不可抗力外，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10.4 评标原则和纪律

- 10.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时应遵循的原则：
 - 1 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 2 认真审查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文件，坚持公证合理、详细、不错、不漏、不偏和不倚。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严格遵照执行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不带任何主观意愿。
 - 4 全面分析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防止重价格、轻技术或重技术、轻价格的现象，对商务和技术不可偏一。
- 10.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循的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外传和泄露。
- 4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 5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等），在评标结束后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保留。
- 6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负担。

10.5 初步评审

- 10.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5.2 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计价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
- 10.5.3 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或属无效标的或属重大偏差的，应作废标处理。
- 10.5.4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0.5.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10.5.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依据建设工程最低成本价格评审办法进行评审，需要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10.5.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10.5.8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

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5.9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10.5.1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不清、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5.1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过初步评审后，应当对实质上响应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以及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作出详细书面评审记录。

10.6 详细评审

- 10.6.1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书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应当出具书面评审、评价意见。
- 10.6.2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 10.6.3 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量化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这两部分的量化结果进行加权，计算出每一投标的综合评估价或者综合评估分。
- 10.6.4 评审报价是指按投标报价修正原则，进行调整后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报价；或扣除暂定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定价格（或暂估价格）等费用后的报价。

10.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 10.7.1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只可以对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得评审。
- 10.7.2 采用综合百分评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后，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对技术标按招标文件规定逐项进行评分。
- 1 商务标设置分值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算分，算分时采用的报价应是评审报价。
- 2 技术标设置分值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技术标的内容计算得分。
- 3 资信标设置分值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对资信标的内容计算得分。
- 10.7.3 确定中标候选人，应当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10.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的授权可直接确定中标人。

10.7.5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0.8 确定中标人

10.8.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0.8.2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0.8.3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以及国家融资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应当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8.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签订合同

11.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11.0.2 书面合同订立后 7 日内，应当将书面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11.0.3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拒绝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0.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工程技术规定

12.1 一般规定

12.1.1 为实现石灰行业技术进步，保证石灰建设项目技术先进、生产稳定、节能减排，环境达标，通用技术规定招标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12.1.2 石灰建设项目应做到规范设计，采用先进成熟、节能环保型技术装备，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和长期运转；做好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加强环境保护。

12.1.3 石灰窑型应根据用户对石灰产品的质量指标需求选择节能回转窑或双膛窑、套筒窑、单膛节能窑等竖窑窑型，严禁简易铁皮窑、土立窑等国家淘汰窑型。

12.1.4 石灰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单线建设规模原则上应达到 300TPD 石灰；经济欠发达、市场容量有限的边远地区单线最低规模原则上不得小于 200TPD 石灰。如确有明确需要，规模小于本规定的，需提供完整技术资料报协会审批。

12.1.5 一般石灰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及改造应发包给中国石灰协会石灰技术导向目录内的企业，

大型或重点投资项目还需具有国家或行业工程勘察设计及总承包、装备制造及施工资质。

12.2 工艺与装备

- 12.2.1 节能回转窑窑型要求配置新型竖式预热器、竖式冷却器、尾气处理原则上应匹配换热器等余热利用装置、干除尘装置，尾气排放达标。
- 12.2.2 竖窑窑型要求具备预热、焙烧、冷却三段煅烧工艺、有效高度 20 米以上（混烧窑有效高度 18 米以上），顶部、底部全密封，尾气处理原则上应匹配换热器等余热利用装置、干除尘装置，尾气排放达标。
- 12.2.3 所有石灰窑型均应达到石灰出料温度低于 100℃，除尘器进口尾气排放温度不高于 180℃。
- 12.2.4 石灰项目应采用合理、可靠、高效的耐火保温工艺及材料，竖窑煅烧带窑皮温度不得高于 70℃，回转窑煅烧带窑皮温度不得高于 240℃。
- 12.2.5 石灰项目应配置余热回收利用装置，鼓励配置尾气低温余热发电装置。
- 12.2.6 石灰回转窑生产线应使用多通道高效燃烧器，提高热效率，有效降低尾气中 CO 和 NO_x 的含量。
- 12.2.7 石灰项目可调节装备应该使用变频调速装置，先进可靠的仪表自动化装置，最大限度做到节能降耗。
- 12.2.8 石灰项目应采用可靠的环保技术及装备，排放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 12.2.9 石灰项目应采用先进的计算机自动控制和生产监视系统，有条件的应采用智能能控系统。
- 12.2.10 有条件的石灰项目可配置尾气 CO₂ 回收装置。

12.3 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 12.3.1 因生产区域、原燃料条件及产品质量指标要求等的差异化，还有窑型的差异，吨灰能源消耗也是一个合理的范围。

1 回转窑：综合热耗 140~175kgce/t，综合电耗 35~45 kW·h/t，综合能耗 145~181 kgce/t。
2 竖窑类：综合热耗 130 ~170kgce/t，综合电耗 40~50 kW·h/t，综合能耗 137~178 kgce/t。

- 12.3.2 石灰石废渣、除尘粉灰禁止违规无序排放，可供水泥厂、烟气脱硫使用，或加工后作为建筑材料使用或按政府相关规定排放。
- 12.3.3 有条件的应建设细粒石灰窑，用于煅烧石灰石废渣，提高产品附加值，充分利用矿山资源。

12.4 环境保护

- 12.4.1 石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必须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 12.4.2 石灰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冶金行业石灰项目可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钢铁烧结球团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并必须符合企业所在地政府相关环保标准的规定。

- 12.4.3 优先选用使用清洁燃料,不得使用硫含量>1%的原煤、硫含量>30mg/m³的人工煤气等。有条件的应安装在线排放监控装置,偏远地区的应定期检测。
- 12.4.4 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按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建立清洁生产机制。
- 12.4.5 原料和产品破碎、储运等过程必须采取密封、收集措施,不得无序排放,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规定。
- 12.4.6 石灰建设项目要增设和完善噪音防治设施,噪音值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规定。
- 12.4.7 石灰建设项目要配置循环水利用设施。

12.5 产品质量

- 12.5.1 石灰企业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本企业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对生产全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
- 12.5.2 石灰产品质量要符合相关产品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12.6 安全和职业卫生

- 12.6.1 石灰生产过程要符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石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12.6.2 要建立职业危害防治设施,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事故防范设施,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13 工程标底、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13.1 一般规定

- 13.1.1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所有接触过工程标底的人员都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
- 13.1.2 工程标底或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必须按当地建设工程计价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 13.1.3 工程标底或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
- 13.1.4 工程标底或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必须由取得注册资格的造价工程师或具有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编制,必须由取得注册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审核;必须由编制人、审核人签字或加盖执业资格专用印章;由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13.1.5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使用国家融资的、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建设项目，必需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13.1.6 鉴于目前石灰招投标项目恶意低价中标对招投标单位利益的损害，招标人可向中国石灰协会提出申请，由协会专家根据招标人项目具体内容及配置情况，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合理造价估算作为参考，并严格保密。

13.2 工程标底

13.2.1 工程标底编制应遵循的原则，主要有：

- 1 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和定额、技术要求、施工规范。
- 2 工程标底计价内容、计价依据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完全一致。
- 3 工程标底中应充分考虑各种措施费用，工程标底价格应力求与市场的实际价格相符，要有利于竞争和保证工程质量。
- 4 一个工程项目（或标段）只能编制一个工程标底。
- 5 招标人不得因投资原因故意压低工程标底。

13.2.2 工程标底的编制依据，主要有：

- 1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及交底答疑等补充资料。
- 2 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的预算定额、工期定额、建设项目计价类别及取费标准、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性调价文件的规定。
- 3 施工现场地质、水文、勘探资料及现场环境等情况的有关资料。
- 4 采用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 5 标底编制时采用的建筑安装材料及设备价格。
- 6 其他有关资料。

13.2.3 工程标底文件包括的内容：

1 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工程标底的，工程标底文件包括：

- 1) 工程标底编制说明；
- 2) 工程标底价格汇总表；
- 3) 工程量清单价格表；
- 4) 材料、设备清单单价表；
- 5) 措施项目价格表；
- 6) 其他项目价格表；
- 7) 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计算表；
- 8) 其他有关资料。

2 采用工料单价法编制工程标底的，工程标底文件包括：

- 1) 工程标底编制说明；

- 2) 工程标底价格汇总表;
- 3) 材料、设备清单单价表;
- 4) 分部工程工料价格计算表;
- 5) 分部工程费用计算表;
- 6) 其他有关资料。

13.3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13.3.1 招标人设有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且公布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编制文件的全部内容。

13.3.2 编制应遵循的原则,主要有:

- 1 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和定额、技术要求、施工规范。
- 2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计价内容、计价依据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完全一致。
- 3 应充分考虑各种措施费用,力求与市场的实际变化吻合,要有利于竞争和保证工程质量。
- 4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应由工程成本、利润、规费、税金等组成。
- 5 一个工程项目(或标段)只能编制一个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 6 招标人不得因投资原因故意压低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13.3.3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编制文件,包括的内容:

- 1 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的,包括:
 - 1) 编制说明;
 - 2)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价格汇总表;
 - 3) 工程量清单价格表;
 - 4) 材料、设备清单单价表;
 - 5) 措施项目价格表;
 - 6) 其他项目价格表;
 - 7) 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计算表;
 - 8) 其他有关资料。
- 2 采用工料单价法编制的,包括:
 - 1) 编制说明;
 - 2)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价格汇总表;
 - 3) 材料、设备清单单价表;
 - 4) 分项工程工料价格计算表;
 - 5) 分项工程费用计算表;
 - 6) 其他有关资料。

主 编 单 位：中国石灰协会

参 编 单 位：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审 定 人：尹保明 刘启胜

主 编 人：闫炳宽

参 编 人：倪增信 潘滢滢 李九狮 闫亚辉 许 欣

李小平 杨耕桃 张凯博 赵彦兵 郭海兵